

工业气体分装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南京宁卫医用氧气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业亮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贺昭和 （签字）

建设单位：南京宁卫医用氧气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地址：

地址：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工业气体分装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南京宁卫医用氧气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麒麟街道泉水社区				
主要产品名称	充装氧气、充装氮气、充装二氧化碳、充装氩气				
设计生产能力	年充装氧气 60 万瓶、年充装氮气 30 万瓶、二氧化碳 30 万瓶和氩气 30 万瓶的产能				
实际生产能力	年充装氧气 60 万瓶、年充装氮气 30 万瓶、二氧化碳 30 万瓶的产能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6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17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3 月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南京市江宁区 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投资总概算	150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比例	3.33%
实际总概算	150	环保投资	5	比例	3.33%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修改）；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 4、《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3]第 38 号令）； 5、《南京宁卫医用氧气有限公司工业气体分装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3 月）； 6、关于对《南京宁卫医用氧气有限公司工业气体分装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2016 年 4 月 20 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中旱作标准

污染指标	pH	COD	SS	凯氏氮	TP
数值（mg/L）	5.5-8.5	300	200	30	10

2、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南京宁卫医用氧气有限公司由 1978 年成立的江宁县电化厂演变而来，1984 年江宁县人民政府同意电化厂征用泉水社区农田（见附件）生产乙炔项目，1992 年更名为南京乙炔气总厂并建设 60 万瓶/年液氧气化站技改项目，后更名为南京兰叶集团，1998 年-2000 年南京兰叶集团实行分期改制，南京宁卫医用氧气有限公司为南京兰叶集团的改制单位。原有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麒麟街道泉水社区，产能为充装氧气 60 万瓶/年。该项目于 1994 年 7 月取得江宁县计划经济委员会项目批复《关于南京乙炔气总厂配套建设 60 万瓶/年液氧气化站技改项目的批复》[（1994）宁计经技字第（013）号]，于 1994 年 11 月取得江宁县计划经济委员会竣工验收意见《关于南京乙炔气总厂 60 万瓶/年液氧气化站技改项目竣工验收的批复》[（1994）宁计经技字第（334）号]，该批复中指出：环保符合三同时要求，该项目验收合格。该项目现已正常生产。

企业在现有厂区内对工业气体分装生产线技术改造，同时对电力附属设施进行适应性改造，建成后新增年充装氮气 30 万瓶、二氧化碳 30 万瓶和氩气 30 万瓶。于 2016 年 3 月履行了“工业气体分装生产线技术改造”环评手续，并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取得江宁区环境保护局批复。形成年充装液氧 60 万瓶、氮气 30 万瓶、二氧化碳 30 万瓶和氩气 30 万瓶的生产能力。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比情况见下表。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在现有厂房新增氮气、二氧化碳、氩气分装生产线，年充装液氧 60 万瓶、氮气 30 万瓶、二氧化碳 30 万瓶和氩气 30 万瓶。占地面积 2400m ² 。	由于市场原因，公司已取消氩气分装，且后期不再投入生产。
公辅工程	给水	市政管网供水，为生活用水	一致
	排水	厂区雨污分流，项目所在地目前未建有集中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浓缩后全部作为农肥回用于农田，不外排	一致
	供电	由市政供电设施供电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浓缩后全部作为农肥回用于农田，不外排	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	一致
	固废	废标签和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化粪池污泥全部作为农肥回用于农田	一致

项目所用设备见下表。

表 2-2 项目所用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规格型号	材质	温度（℃）	压力（MPa）	备注
1	液氧储罐 1	1 台	20CF-30-0.8	钢	-186	0.8	原有
2	液氧储罐 2	1 台	VLZF-1S-S	钢	-196	0.5	

3	低温液氧泵	2台	BP100~100/165	100-200L/h	-196	0.8	
4	液氧汽化器	1台	QQN-100/165	30m ³	20±0.5	14-15	
5	液氧汇流排	2组	GC-24	24头/组	20±0.5	14-15	
6	二氧化碳储罐	1台	GLBF-30/2.2	钢	-40-50	2.2	
7	低温二氧化碳泵	1台	600-1200/10MPa	钢	-78.5	10	
9	二氧化碳汇流排	1组	CO ₂	不锈钢 (1Cr18Ni9)	-40-60	输出压力 0.1-1.5 输入压力 15	新增
10	液氮储罐	1台	GLNF-30/0.8	钢	-196	0.8	
11	低温液氮泵	1台	200-600/16.5 MPa	钢	-196	16.5	
12	液氮汽化器	1台	氮气: 400m ³ 压力 16.5MPa	合金钢(黑金)	20±0.5	16.5	
13	氮气汇流排	1组	氮气: 30瓶组	不锈钢 (1Cr18Ni9)	-30-60	输出压力 0.1-1.5 输入压力 15	
14	液氩储罐	1台	GLNF-30/0.8	钢		0.8	
15	低温液氩泵	1台	200-600/16.5 MPa	钢	-196	16.5	
16	液氩汽化器	1台	20-2000m ³ /h	合金钢(黑金)	20±0.5	16.5	
17	氩气汇流排	1组	氩气: 16瓶组	不锈钢 (1Cr18Ni9)	-30-60	输出压力 0.1-1.5 输入压力 15	
18	无缝钢瓶	240台	40L	钢	25±0.5	15.5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液态氮	2300t/a	2300t/a
2	液态二氧化碳	3000t/a	3000t/a

2、水平衡

项目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水平衡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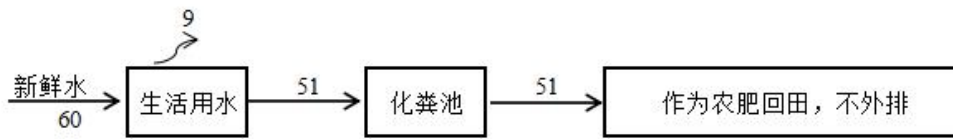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氮气充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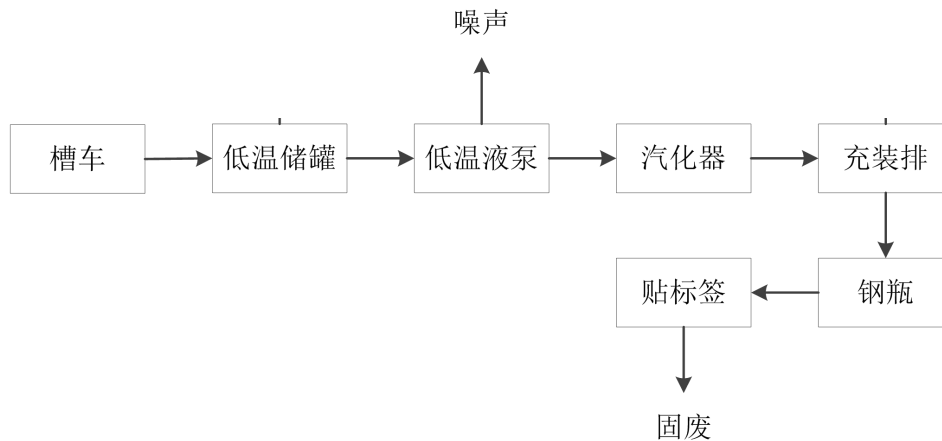


图 2-2 氮气、液氮充装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液氮由槽车运至公司，卸入真空绝热的低温液氮储罐，储罐装有安全阀和压力表，保持罐内压力不高于 0.8MPa。罐内气体通过泵送入汽化器中，调整液体泵电机的转速，控制泵的注入流量。液氮在汽化器中与大气换热汽化，氮气通过汇流排充入气体钢瓶中。汇流排设置有安全阀和压力表，控制充装压力不超过 15MPa。

2、二氧化碳充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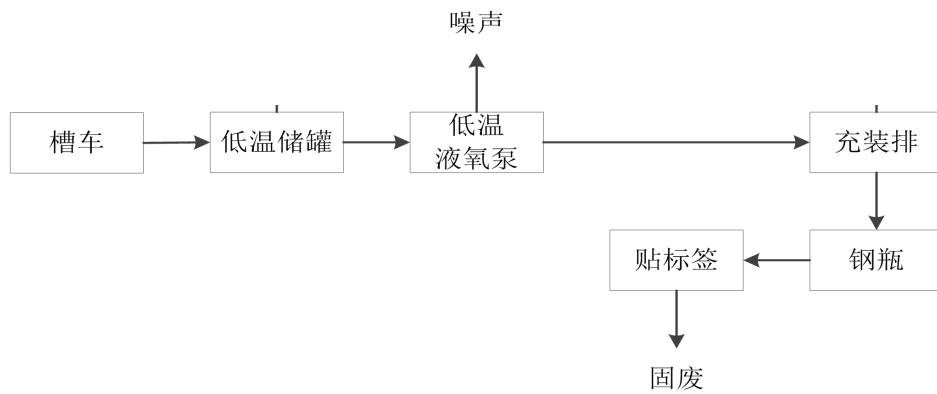


图 2-3 二氧化碳充装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液态二氧化碳由槽车运至公司，卸入真空绝热的低温液态二氧化碳储罐，储罐装有安全阀和压力表，保持罐内压力不高于 2.2MPa。罐内气体通过泵送入汇流排充入气体钢瓶中。汇流排设置有安全阀和压力表，控制充装压力不超过 15MPa。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表 3-1 主要污染源、处置及排放去向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日常生活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浓缩后全部作为农肥回用于农田，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浓缩后全部作为农肥回用于农田，不外排	不外排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	/
固废	充装	废标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零排放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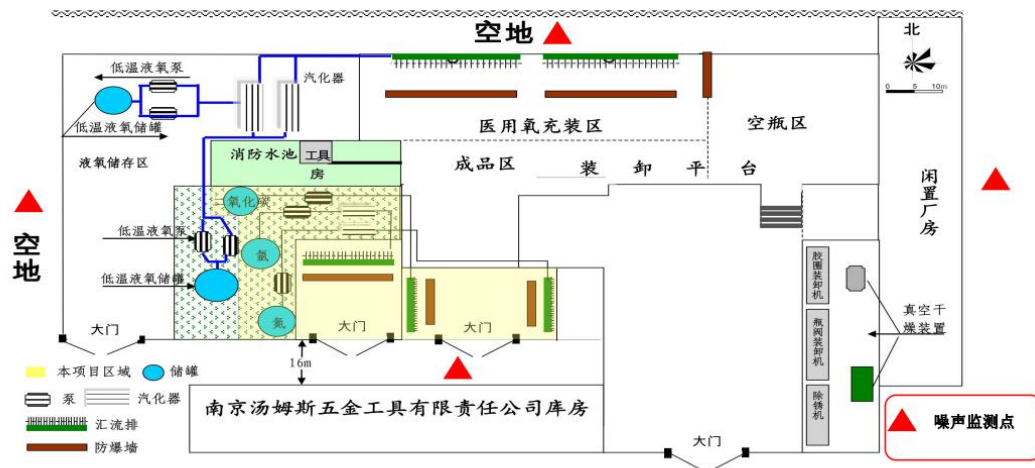


图 3-1 监测点位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报告表主要结论

南京宁卫医用氧气有限公司位于南京市江宁区麒麟街道泉水社区，主要从事气体的充装。厂区总占地面积 2400m²，建筑面积 1172m²，目前产能为年充装氧气 60 万瓶。公司对工业气体分装生产线技术改造，同时对电力附属设施进行适应性改造，建成后新增年充装氮气 30 万瓶、二氧化碳 30 万瓶和氩气 30 万瓶。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建设项目在按环保要求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看，在建设项目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是可行的。

二、环评批复要求

- 1、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根据环评要求，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项目所在地区尚未建有集中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浓缩后全部作为农肥回用于农田，不外排。
- 2、合理布设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落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 3、项目废标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4、公司须严格落实安全评估工作，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制定事故应急预案。
- 5、项目竣工后在试生产三个月内向江宁区环保局申请环保专项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能正式投入生产。

三、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	执行情况
1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根据环评要求，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项目所在地区尚未建有集中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浓缩后全部作为农肥回用于农田，不外排。	已落实
2	合理布设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落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已落实
3	项目废标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
4	公司须严格落实安全评估工作，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制定事故应急预案	已落实
5	项目竣工后在试生产三个月内向江宁区环保局申请环保专项验收	正在办理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技术规范，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仪器设备均在检定有效期内。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此次竣工验收监测是对南京宁卫医用氧气有限公司竣工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进行全面考核，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以检查各种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监测期间工况稳定，调节生产负荷使其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75%以上。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

序号	类别	点位	因子	监测频次
1	噪声	厂界四周	连续等效（A）声级	昼夜各1次，连续2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18年3月14日、15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运行，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设计规模的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记录

监测日期	产品	设计规模	实际规模	生产负荷
3.14	瓶装氮气、瓶装二氧化碳	年充装氮气 30 万瓶、二氧化碳 30 万瓶和氩气 30 万瓶	年充装氮气 30 万瓶、二氧化碳 30 万瓶	100%
3.15	瓶装氮气、瓶装二氧化碳	年充装氮气 30 万瓶、二氧化碳 30 万瓶和氩气 30 万瓶	年充装氮气 30 万瓶、二氧化碳 30 万瓶	100%

验收监测结果：

1、噪声监测结果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

日期	点位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标准	评价
2018.3.14	1#东厂界	56.3	48.3	昼间≤60dB (A)，夜间 ≤50dB (A)	达标
	2#南厂界	58.7	47.1		达标
	3#西厂界	58.5	45.2		达标
	4#北厂界	57.6	45.3		达标
2018.3.15	1#东厂界	59.9	49.5		达标
	2#南厂界	56.4	48.7		达标
	3#西厂界	56.1	49.7		达标
	4#北厂界	59.8	46.4		达标

2、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由于本项目所在地区尚未建有集中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浓缩后全部作为农肥回用于农田，不外排，无需申请总量，因此无需进行总量核定。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所在地区尚未建有集中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浓缩后全部作为农肥回用于农田，不外排。

2、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3、总量核算

由于本项目所在地区尚未建有集中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浓缩后全部作为农肥回用于农田，不外排，无需申请总量，因此无需进行总量核定。

4、建议

- (1) 加强对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确定长期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 (2) 排污口按规范设置与管理；

编号 320121000201609070231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上网申报上一年度工商年报
逾期未报将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
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向社会公示
年报网址见营业执照左下方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1356384155 (1/1)

名 称 南京宁卫医用氧气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南京市江宁区麒麟街道沧波门小龙口
法定代表人 业亮
注 册 资 本 500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1995年10月11日
营 业 期 限 1995年10月11日至2020年10月10日
经 营 范 围 氧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二类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的
销售；医院集中供氧工程设计、咨询、维护、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07130457

登 记 机 关



2016 年 09 月 07 日

审批意见

负责审批的环保部门审批意见：

南京宁卫医用氧气有限公司工业气体分装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位于麒麟街道泉水社区。公司目前产为年充装氧气 60 万瓶，相关的立项、验收材料见附件。本次项目为工业气体分装生产线技术改造，同时对电力附属设施进行适应性改造，项目建成后新增年充装氮气 30 万瓶、二氧化碳 30 万瓶、氩气 30 万瓶。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2400m²，建筑面积约 11720m²，现有职工 30 人，本项目新增职工 10 人，无职工食堂、宿舍。

根据南京市经信委 2016 年 2 月 4 日国内投资技术改造项目登记备案通知书(3201151600503)、宁安监审(Y)备字【2014】0028 号等相关材料，结合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环评结论与建议，经研究，针对项目的环境影响提出如下意见。公司在生产和环境管理中，须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 1、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根据环评报告，项目无生产废水。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全部作为农肥回用于农田，不外排（协议见附件）。
- 2、公司应合理布设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落实有效的减振、消音、隔音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 3、根据环评要求，公司应合理安排各种气体的灌装，灌装车间厂房采用半敞开式结构，以便通风换气。本项目以厂界为起点，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
- 4、公司须严格落实安全评估工作，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应急管理机构，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应急培训计划，配备应急设施，定期组织演练，防止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各类污染事故。
- 5、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 6、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本批复自动失效，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本批复有效期 5 年，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 7、公司须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来我局办理环保专项验收。



生活污水处理协议书

甲方：南京宁卫医用氧气有限公司

乙方：孙明祥

为解决甲方生产厂区生活污水处理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厂区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利用池内位置相对固定的厌氧菌除去部分污染物，同时在池内由于沉淀作用，部分悬浮物从水中沉淀分离出来，处理后用于乙方农田。

二、甲、乙双方互不收取费用。

三、此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5年。

甲方：

签字：



2016年 1月 1日


乙方：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un Mingxiang.

2016年 1月 1日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南京宁卫医用氧气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01151356384155
法定代表人	业亮	联系电话	13705156508
联系人	业亮	联系电话	13705156508
传真	025-84124358	电子邮箱	36364219@qq.com
地址	中心经度 118° 54' 44.96" E 中心纬度 32° 0' 58.35" N		
预案名称	南京宁卫医用氧气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等级		
<p>本单位于 2017 年 4 月 1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业亮	报送时间	2017 年 4 月 1 日

BJT-CJ-063

报告编号: JSY18C20308-02



171012050269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南京宁卫医用氧气有限公司工业气体分装生产线技术改造
项目

委托单位: 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江苏京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九日



注 意 事 项

- 1.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检验机构公章无效。
- 2.对报告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报告签发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处理。
- 3.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
- 4.若客户送样,报告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 5.本报告中检测项目带“*”的,为本实验室有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分包项目;检测项目前带“☆”的,为本实验室无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分包项目。检测项目前带“△”的,为未通过计量认证的项目。
- 6.未经报告签发单位批准,复印报告无效。

单位名称: 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南京市雨花开发区凤集大道15号创业创新城南莓23栋

邮政编码: 210039

联系电话: 025-58075677

联系传真: 025-58075626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麒麟街道泉水社区沧波门小龙口				
受检单位	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麒麟街道泉水社区沧波门小龙口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业总 13705156508	报告份数	2	样品来源	采样
收样时间	—	检测时间	2018.03.14~2018.03.15	样品类别	噪声
本页以下空白					
<p>编制: 杜奎 2018.03.15</p> <p>审核: 由翠翠 2018.03.15</p> <p>批准: 曹研 2018.3.19</p>					

技
研
专

检测报告 (续页)

一 检测结果

(一)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时间	dB(A)	时间	dB(A)
2018.03.14	1#厂界东外1m	企业生产	09:05	56.3	22:07	48.3
	2#厂界南外1m	企业生产	09:11	58.7	22:18	47.1
	3#厂界西外1m	企业生产	09:20	58.5	22:24	45.2
	4#厂界北外1m	企业生产	09:38	57.6	22:31	45.3
2018.03.15	1#厂界东外1m	企业生产	09:15	59.9	22:10	49.5
	2#厂界南外1m	企业生产	09:22	56.4	22:18	48.7
	3#厂界西外1m	企业生产	09:27	56.1	22:24	49.7
	4#厂界北外1m	企业生产	09:35	59.8	22:31	46.4

注: 噪声均为“修正值”

本页以下空白

一
不
用

检测报告 (续页)

二 检测技术规范、依据及使用仪器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检出限
噪声和振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BJT-YQ-049-04	—

本页以下空白

AWA5688

检测报告(续页)

三附图

(一) 噪声检测点位图:



注: "▲" 噪声采样点

检测点

南京宁卫医用氧气有限公司工业气体分装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5月31日，南京宁卫医用氧气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等文件，组织召开了工业气体分装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环评编制单位（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资料编制单位（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2位特邀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等进行了验收材料审阅和现场查验，经询问和讨论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南京宁卫医用氧气有限公司投资150万元人民币在现有厂区内对工业气体分装生产线技术改造，同时对电力附属设施进行适应性改造，建成后新增年充装氮气30万瓶、二氧化碳30万瓶和氩气30万瓶。于2016年3月履行了“工业气体分装生产线技术改造”环评手续，并于2017年4月20日取得江宁区环境保护局批复。形成年充装液氧60万瓶、氮气30万瓶、二氧化碳30万瓶和氩气30万瓶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南京宁卫医用氧气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工业气体分装生产线技术改造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表，并于 2016 年 4 月取得江宁区环保局审批。项目于 2017 年 3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17 年 12 月建成，并进行调试。

项目投产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3.33%。

（四）验收范围

南京宁卫医用氧气有限公司厂区的工业气体分装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与原环评基本相同，因市场原因公司取消了氩气分装建设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废水为生活污水，项目所在地目前未建有集中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浓缩后全部用于农田，不外排。

（二）噪声

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低温液氧泵等。项目拟采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采取减振、厂房隔声等各项治理措施，可实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三）固体废物

废标签和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化粪池污泥全部用于农田。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所在地目前未建有集中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浓缩后全部用于农田，不外排。

2.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项目所在地目前未建有集中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浓缩后全部用于农田，不外排。

2. 厂界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3. 污染物排放总量

由于本项目所在地区尚未建有集中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浓缩后全部用于农田，不外排，无需申请总量，因此无需进行总量核定。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排放噪声可达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很小。

六、验收结论

南京宁卫医用氧气有限公司工业气体分装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不得通过验收的九种情形，项目竣工大气、水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加强污染防治措施运行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并按相关规范要求定期进行自查自测。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南京宁卫医用氧气有限公司

2018年5月31日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南京宁卫医用氧气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工业气体分装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麒麟街道泉水社区						
	建设单位		南京宁卫医用氧气有限公司					邮编		联系电话		13705156508				
	行业类别		/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6年6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7年5月			
	设计生产能力		年充装氮气 30 万瓶、二氧化碳 30 万瓶和氩气 30 万瓶					实际生产能力		年充装氮气 30 万瓶、二氧化碳 30 万瓶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3.33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3.33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2016年4月20日		环评单位		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废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h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000h/a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